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4日下午16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团队力量雄厚, 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职, 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 一致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